

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英文檢定辦法 (修訂版)

98 年 02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 年 10 月 0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98 年 1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 年 03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 年 03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 年 04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 年 6 月 18 日臨時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 年 10 月 0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 年 11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，訂定本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，必須通過英文檢定標準始可畢業。

第三條 學生於入學前 1 年或在學期間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並達到下列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之一者，即為通過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。英文檢定成績認證標準：

類別	英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
全民英檢 (GEPT)	中級複試通過
多益測驗 (TOEIC)	650
TOFEL-iBT	61
TOFEL-ITP	500
IELTS	5.5

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需於碩二上學期開學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未通過英文檢定標準者，可於碩二上學期開學前提出修課申請，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，得以加修以英文授課或其他英文相關之補救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視同通過檢定考試。該課程所修之補救課程學分數，不包含在本所 49 畢業學分數內。

第五條 凡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考試成績未達門檻者，亦可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取得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：

1. 繼續參加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考試，並於畢業前成績達到上述第三條所列之畢業門檻檢定分數。
2. 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，學生得以修習至少 2 學分（含）以上本校管理學院開授之英文課程（大一英文暨大二英文除外）、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或

推廣部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或參加過本校英語系國家姐妹校交換學生課程達一學期（含）以上者，視同通過本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。

第六條 加修英文補救課程者，每學期限修一門英文補救課程。俟修習最後一門英文補救課程之當學期，始得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達到前列檢定標準之資格者，需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至本系辦公室辦理登錄手續，經核可後得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並逕自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作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